

中山残联规〔2022〕11号

#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中山残联〔2022〕15号

##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《中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残联，各镇街残联：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2〕13号），现将《中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中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劳动就业指导部反映。

  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
2022年2月15日

# 中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103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2〕13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残疾人，是指具有本市户籍，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-8级）的残疾人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职业技能经费是指经市政府同意，由市、镇街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的经费。

**第四条** 职业技能经费遵循“预算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使用规范。

## 第二章 补助对象

### 第五条 补助对象

- （一）参加市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；
- （二）担任市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指导老师；
- （三）担任市内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的评委；

(四) 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残疾人；

(五) 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等赛事的参赛人员；

(六) 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等赛事获得奖项的残疾人；

(七) 参加残联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；

(八) 参加社会公开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来源及补助标准

#### 第六条 补助标准

(一) 参加市内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补助标准

1. 培训补助 30 元/人/天（含交通费）。

2. 餐费早餐 10 元/人/餐、中餐 25 元/人/餐、晚餐 25 元/人/餐，据实列支。

3. 住宿费 80 元/人/天，包含水电费、电视费、网络费、洗涤费、床上用品等费用。

4. 按不超过 200 元/人/次保险费标准参加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，据实列支。

(二) 担任市内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老师补助标准

按照最高不超过 200 元/人/学时劳务费的标准对担任市内职

业技能培训的指导老师进行补助。补助学时计算按实际发生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，聘请市外、含境外培训老师按不高于标准30%增加劳务费。

### （三）担任市内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评委补助标准

按照500元/人/场的劳务费标准对担任市内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的评委进行补助。

### （四）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奖人员补助标准

按照3000元（第1名）、2000元（第2名）、1000元（第3名）、800元（第4名）、600元（第5名）、500元（第6名）的标准对参加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获奖人员进行补助。

### （五）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赛事参赛人员补助标准

按照1000元/人/次的标准对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赛事的参赛人员进行补助。

### （六）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竞赛等获得奖项的残疾人补助标准

对残疾人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、创业等竞赛获得奖项的，市按上级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### （七）参加残联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补助标准

参加残联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，享受500元/人/次的职业技能鉴定补助。

(八) 参加社会公开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补助标准

1. 参加社会公开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，享受省技能晋升政策和相应的补助外，可申请享受 2000 元/人/次职业技能培训补助，培训费低于培训补助限额的，按实际培训费给予补助。

2. 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，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技能补助。

上述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，其中第(八)项第 2 点所需经费由镇(街)财政负担。镇(街)组织开展的残疾人职业技能项目补助标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专项经费拨付和管理

**第七条**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经费使用要求使用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支出须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。

**第八条** 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，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办理报销必须按规定取得或填制合法、有效的原始凭证。对违反规定的或不完整的原始凭证，财务有权拒绝报销，特殊原因需附情况说明报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省、市下拨的各项职业技能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凡涉及外事的职业技能活动经费参照外事活动原则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**

**第十一条** 市财政局、市残联做好职业技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要建立健全经费监管体系，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同时，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、监督等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、套取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职业技能经费；组织或个人在职业技能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市残联负责解释，有效期为5年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。

---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
---